##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58号

## 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当事人: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新农开发, A 股证券代码: 600359;

吴天昊,时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1年4月10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或公司)披露追加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阿克苏天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6,909.57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6%。上述关联交易达到了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公司前期未预计并披露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也未履行相关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直至2021年4月9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披露,于2021年5月11日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0.2.4条、第10.2.5条、第10.2.12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天昊(任期2019年1月30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2019 年度,公司未作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5,148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05%,公司也未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未引以为戒,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导致2020年度因同类事项再度出现信息披露不及时等违规行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天昊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